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9,712	8,641
銷售成本		<u>(7,499)</u>	<u>(5,074)</u>
毛利		12,213	3,567
其他收入		7,556	185
分銷成本		(1,885)	(2,326)
行政開支		(9,836)	(8,897)
融資成本	4	(2,427)	(2,768)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u>40,295</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45,916</u>	<u>(10,239)</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5,058	(10,239)
少數股東權益		<u>858</u>	<u>—</u>
		<u>45,916</u>	<u>(10,23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5.38</u>	<u>(1.28)</u>
攤薄		<u>5.19</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合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全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業務分部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²
服務專營權安排³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賬款及應收賬款（減退貨及貿易折扣）、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源自培訓費及技術服務費之收益。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610	2,746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	8,369	3,701
培訓費	2,201	1,926
技術服務收入	532	149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	119
	<u>19,712</u>	<u>8,641</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179	1,635
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0	432
關連人士貸款	49	586
融資租賃	36	114
其他	<u>3</u>	<u>1</u>
	<u>2,427</u>	<u>2,768</u>

5.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該款項指，認購方(「GDC Tech認購方」)於完成時按代價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57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52,383,580股股份後，本集團於GDC Technology所佔權益由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約83.3%攤薄至56.3%之收益。GDC Tech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規並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後首個溢利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率。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u>盈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058
	<u><u> </u></u>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37,57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一購股權	<u>31,33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868,907</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期內虧損約10,239,000港元以及該期內已發行股份800,82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實繳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之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8,008	92,438	445	40,271	680	5,590	(2,205)	(300,253)	(155,026)	317	-	(154,709)
因換算香港境外 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 期內溢利	-	-	-	-	-	-	(196)	-	(196)	-	-	(196)
	-	-	-	-	-	-	-	45,058	45,058	-	858	45,916
期內已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96)	45,058	44,862	-	858	45,720
小計	8,008	92,438	445	40,271	680	5,590	(2,401)	(255,195)	(110,164)	317	858	(108,989)
發行股份	1,600	72,944	-	-	-	-	-	-	74,544	-	-	74,54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419)	-	-	-	-	-	-	(2,419)	-	-	(2,419)
一間附屬公司向少數 股東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9,940	9,940
行使購股權	109	4,037	-	-	-	(873)	-	-	3,273	-	-	3,2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878	-	-	1,878	-	-	1,8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17	167,000	445	40,271	680	6,595	(2,401)	(255,195)	(32,888)	317	10,798	(21,7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8	92,438	445	40,271	680	-	(44)	(270,010)	(128,212)	-	-	(128,212)
期內虧損及期內 已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	-	-	(10,239)	(10,239)	-	-	(10,2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8	92,438	445	40,271	680	-	(44)	(280,249)	(138,451)	-	-	(138,451)

深圳大學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深圳大學文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大學」）於中國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就（其中包括）約人民幣8,960,000元之未繳租金、相關開支及賠償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IDMT」）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深圳IDMT就（其中包括）裝修費及搬遷費分別賠償約人民幣10,726,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及退回租賃按金而對深圳大學提出反申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深圳大學向南山法院提交其撤回對深圳IDMT索償之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深圳IDMT向南山法院提交其撤回對深圳大學反索償之申請。兩項申請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獲南山法院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9,712,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約8,641,000港元相比，上升約12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來自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以及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收益分別上升約6,128,000港元及4,66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來自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之收益（主要包括銷售數碼影院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收益）約為9,142,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上升約203%。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到大量訂購符合新訂業內技術指標之新產品（該等產品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才推出）訂單所致。本集團來自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收益約為8,369,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26%，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承包業務之策略取得成功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7,499,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約5,074,000港元相比，上升約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213,000港元，毛利率約62%。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毛利率約41%相比，其改善主要由於銷售數碼影院設備新產品之毛利較高及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效率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7,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000港元），主要為於本期間內與有關訂約方訂立和解協議後，其他貸款之若干應付利息以及應付租金分別約4,156,000港元及3,228,000港元獲得豁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9,8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97,000港元），上升約11%。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就於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約1,878,000港元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所致。剔除此項非現金開支後，行政開支下跌約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之收益約為40,295,000港元，其為GDC Tech認購方於完成按代價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570,000港元）認購52,383,580股GDC Technology股份後，本集團於GDC Technology之權益由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83.3%攤薄至56.3%之收益。憑藉此筆額外資金，本集團可推動其業務計劃之開展以及促進其研究及發展活動。

整體而言，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0,239,000港元之虧損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5,05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業務錄得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開發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s, LLC（「DCI」）兼容伺服器，以及收到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韓國、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等國家及地區在內的全球客戶不斷要求於將彼等之數碼影劇院升級至其新一代數碼影院伺服器——即擁有JPEG2000容量及DCI安全特色之SA2000 DSR™數碼電影伺服器。升級後的數碼影院伺服器不但可容納2k及4k數碼影院套裝，同時亦可繼續與廣泛使用的MXF MPEG2 數碼影院文件格式相容。

於期內，本集團根據其自行研發之獨特數碼影院全方位解決方案，為中國一間受歡迎影院完成數碼化程序。本集團數碼影院全方位解決方案可讓電影放映人透過統一控制之影院管理系統，於等候大堂及劇院屏幕放映預告片、廣告及可切換內容，而該影院管理系統則由一網絡運作中心遙控。各種顯示設備適用於售戲系統，以同步回放各類內容，並可將即時訊息傳送至與中央伺服器連接之顯示設備。該套系統成效顯著，因而其他於中國及香港之高端影院亦已開始安裝由本集團供應之類似系統。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業務繼續增長，主要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訂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業務首次出現經營溢利。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展上年度之工作，成功為客戶完成多個項目，其中包括DVD及電視（「電視」）片集之製作，及與其合作夥伴共同製作的一個項目。現時本集團正製作多個項目，包括DVD、電視片集及主題電影。本集團一向以準時交貨及品質超卓見稱，加上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效率，贏得業務夥伴及客戶一致信賴。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零七年全年大部份生產力之製作合約。目前，除中國本地業務外，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已擴展至美國、歐洲、日本及中東地區。

電腦圖像培訓

本集團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業務堅持以電腦圖像培訓為主導之專業化發展思路，以中國學員為基礎，專注於電腦圖像製作培訓之本業。憑藉最優質之培訓課程與最高之畢業生就業率，本集團已在中國之電腦圖像專業培訓領域處於領導地位。目前本集團已在深圳、上海、北京、瀋陽、西安及南京等六個主要城市建立培訓網點，並計畫拓展到全國範圍之其他城市。透過持續改善管理及推出針對性之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穩定電腦圖像培訓收益增長，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4%。

展望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本集團積極提升其產品質量，並透過參與國際貿易展覽及高姿態之演示項目推廣其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之二零零七年ShoWest博覽會上，本集團推出一項全新數碼影院產品—DCI-2000數碼影院綜合放映系統，為放映人提供一套配合全面綜合放映之伺服器系統。DCI-2000可應付數碼影院系統運送、安裝、操作及保養方面最具挑戰性之工序。本集團亦同時推出另一款新產品—SA2100 DSR™數碼電影伺服器，該產品體積較舊有產品小33%，符合DCI標準如Texas Instruments Cinelink™ 2 及好萊塢認

可之圖像隱藏水印技術。SA2100伺服器成本效益高而靈活之數碼影院應用技術，採用無縫管道傳輸可替換內容；不同形式之內容如現場訪問、螢幕廣告及主題電影均可編排播放，毋須重新設定伺服器及／或放映器以配合不同之影像格式。由於本集團已成功發展符合DCI標準之新產品，預期二零零七年內該分部業務仍會進一步增長。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合作在未來兩年安裝不少於2,000台數碼影院綜合放映系統之計劃正積極籌備中，預期可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展開。此項合作將會大大加快中國電影發行業之數碼化過程，同時亦可為本集團奠定穩固之基礎，開拓相關業務，讓本集團在原有之全球數碼影院設備供應商業務以外，晉身成為中國數碼影院技術供應商及相關業務領導者。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接獲之製作訂單量已超出去年全年總量，本集團透過拓展現有之製作公司及建議成立新製作公司，從而不斷提升其製作能力。本集團現有客戶均表示與本集團協力進行往後工作之強烈意願，潛在客戶則被本集團之已發佈影片及業界聲望所吸引。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直視本集團為國內電腦圖像業之翹楚，並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確保其日後穩健發展。

除製作收益外，因若干合作項目亦已完工，本集團預期不久將來即可錄得放映權及分銷收入。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業務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均迅速發展。為維持本集團於中國業界翹楚的地位及把握市場商機，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提高製作效率，並提升創作能力。

電腦圖像培訓

為在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取得重大成功，吸引更多學生報讀本集團的課程，增加市場對本集團畢業生之需求，本集團在現有課程之基礎上，根據市場需求開發新之課程，著重實習訓練培訓。本集團將繼續在穩定特許經營培訓業務之基礎上，重點發展和推廣直營店之建立，進一步提升培訓品牌之市場價值。總之，進一步強化以上海、深圳為中心之培訓基地，覆蓋全中國。此外，本集團將提升及強化其培訓體系、師資團隊和畢業生就業網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	-	8,008,200	8,008,200	0.82%
陳征	8,008,200	-	-	8,008,200	0.82%
梁順生	8,008,200	-	-	8,008,200	0.82%
金國平	-	-	8,008,200	8,008,200	0.82%
徐清	-	-	8,008,200	8,008,200	0.82%
鄺志強	-	-	800,820	800,820	0.08%
卜凡孝	-	-	800,820	800,820	0.08%
許洪	800,820	-	-	800,820	0.08%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曹忠	8,278,679	—	11,368,000	19,646,679	1.73%
陳征	—	—	11,368,000	11,368,000	1.00%
梁順生	8,278,000	—	11,368,679	19,646,679	1.73%

附註：

-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予發行。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承授人已行使有關購股權。

於GDC Technology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GDC Technology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曹忠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5.29%
陳征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5.29%
梁順生	2,130,000	—	3,333	2,133,333	1.32%
鄺志強	—	—	1,706,667	1,706,667	1.06%
徐清	—	—	320,000	320,000	0.20%

附註：

- * 有關權益乃根據GDC Technology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GDC Tech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GDC Tech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GDC Techn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承授人已行使有關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權益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890,023	72.13%	1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890,023	72.13%	1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700,466,023	72.08%	1

附註：

- (1) Upper Nice 為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首長四方股東名冊所記錄，首長四方被視為由首鋼控股持有約37.83%權益。由Upper Nice所持有的該等權益乃包含在由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兩者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配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Upper Nic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54港元補足配售及認購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同日，Upper Nice與本公司就按每股0.54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補足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港元中，約75,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數碼影院網絡項目，而餘款則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之業務權益（不包括因代持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權益）而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者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曹忠	首長四方(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征	首長四方(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營運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首長四方(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董事

附註：

- (1) 首長四方透過Upper Nice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8%權益。
- (2) 此等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之投資而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反映有關財務業績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忠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及徐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